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084—1993

办公事务处理用中西文 电子打字机通用技术条件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electronic typewriter for office management

1993-01-07 发布

1993-08-01 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 发布

办公事务处理用中西文
电子打字机通用技术条件

GB/T 14084—1993

General specificati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electronic typewriter for office manageme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办公事务处理用中西文电子打字机(以下简称为打字机)的通用技术条件。主要内容
包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打字机产品设计、生产、检验、定型以及进行试验的依据,也是制订型号产品标准的依
据。

本标准中的办公事务处理用中西文电子打字机,主要是指集键盘、存储器、主机、显示器及打印机为
一体的,带有编辑功能的文字处理专用电脑系统。对于显示器、打印机或键盘与主机分离的同类产品,原
则上也适用。

2 引用标准

- GB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1988 信息处理 信息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
- GB 2312 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 基本集
- GB 242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总则
- GB 2423.1~2423.40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 GB 2787 信息处理交换用七位编码字符集键盘的字母数字区布局
- GB 4837 打字机 打印键和功能键的布局
- GB 4943 信息技术设备(包括电器事务设备)的安全
- GB 5007.2 信息交换用汉字 24×24 点阵字模数据集
- GB 5080.7 设备可靠性试验 恒定失效率假设下的失效率与平均无故障时间的验证试验方案
- GB 5199.2 信息交换用汉字 15×16 点阵数据集
- GB 6107 使用串行二进制数据交换的数据终端设备和数据电路终接设备之间的接口
- GB 6345.2 信息交换用汉字 32×32 点阵字模数据集
- GB 6833.2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磁场敏感度试验
- GB 6833.3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静电放电敏感度试验
- GB 6833.4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电源瞬态敏感度试验
- GB 6833.5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辐射敏感度试验
- GB 6833.6 电子测量仪器电磁兼容性试验规范 传导敏感度试验
- GB 7188 办公机器和数据处理设备数字应用的键盘布局
- GB 9313 数字电子计算机用阴极射线管 显示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9254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干扰极限值和测量方法

3 技术要求

3.1 字形及字体

3.1.1 打字机中所使用的必备件或可选件汉字字形包括：

- a. 15×16 点阵,应符合 GB 5199.2 的规定;
- b. 24×24 点阵宋体,应符合 GB 5007.2 的规定;
- c. 32×32 点阵宋体,应符合 GB 6345.2 的规定;
- d. 其他点阵的字形和字体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1.2 打字机的汉字显示应采用 15×16 以上的点阵字形,打印时应采用 24×24 以上的点阵字形。

3.1.3 打字机中除上述汉字字形中所包括的全角及半角的英文字模外,还可以包括以下字形：

- a. 18×24 点阵字形;
- b. 比例体点阵字形;
- c. 其他文种的点阵字形。

以上 a 和 b 两种点阵字形的字符种类应符合 GB 1988 的规定。

3.1.4 打字机应具有造字功能。

3.1.5 对于采用连续变倍软件技术所生成的点阵字号,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

3.2 输入法

3.2.1 西文的输入法与西文打字机相同。

3.2.2 打字机至少需配置三种汉字输入法,即：

- a. 区位码输入法;
- b. 拼音输入法;
- c. 拼形输入法。

3.2.3 打字机的任一种输入法应能将 GB 2312 中的全部汉字输入进去。对于有重码的字,应有提示或其他解决方法。各种输入法之间应能互相切换。

3.2.4 拼音输入及拼形输入法最好同时具有词组输入的功能,以利于加快输入速度。

3.2.5 打字机应具有用户自定义常用词组的功能。

3.3 编辑功能

3.3.1 打字机至少应具备以下基本编辑功能：

a. 利用光标移动键,应使光标能移动到文章的任何字符的位置。于全角汉字,光标不应成半角形状停留在汉字的后半部分;

- b. 应具有字符插入、删除的功能;
- c. 对于改写、删除及其他编辑功能应保证汉字的完整性;
- d. 应具有自动重新编排的功能;
- e. 应具有制表功能,能画水平及垂直的实线和虚线表格。

3.3.2 打字机可配置以下扩展的编辑功能：

- a. 应有标点符号的禁则处理功能;
- b. 对某段指定范围的文章内容进行移动、删除或复制;
- c. 寻找字符串及替换字符串的功能;
- d. 左齐、居中、右齐的功能;
- e. 设定行间距、字间距的功能;
- f. 对文字的字体、字号、加网点、下划线、斜体、空心、旋转、上下角标、镜象、加阴影等进行修饰指定的功能;